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冠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4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bf826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04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擴大招募「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中學各類美感課程申請計畫」112學年度各類課程新進種子教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年1月9日陽明交大人社建築字第1120001057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目標推廣美感通識課程及開發基本設計課程、培育種子教師交流觀摩，以及實踐研發、執行、推廣之循環運作，提升學生美感素養。
- 三、申請資格為高級中等學校之美術、藝術生活等藝術領域現職教師，具備相關教學經驗，與國民中等學校美藝術領域之「視覺藝術」教師，各類課程申請以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為教學對象。
- 四、承上，課程申請含3種類型，分別為「精選課程」、「創意/設計課程」與「基本設計課程」，課程執行詳細說明如下：

北一女中 1120117



MRAA1126000629

(一)精選課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以《美感行動誌》為選材標的，挑選單一構面或綜合構面之每學期6小時課程示例，1學期至少4至8個班級（兼任行政職者採全數授課班級），課程申請計畫須經基地大學檢核通過後，每學年之經費補助為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美感行動誌》收錄課程可至該計畫官網中（<https://aade.project.edu.tw/example/>）美感課程頁面，課程類型選擇「課程集成」進行搜尋並從中挑選，教師可自行融入重大議題。

(二)創意／設計課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以生活為題，全新設計1學期6至18小時美感創意課程或設計教育課程（含高中多元選修課程），1學期至少執行4班（兼任行政職者採全數授課班級），上下學期課程不可完全相同，課程申請計畫須經總計畫團隊審查通過後，每學年之經費補助為8萬元。

(三)基本設計課程：普通高中教師辦理基本設計加深加廣課程1學期18小時（1學分），1學期執行1班，上下學期課程不可完全相同，課程申請計畫須經總計畫團隊審查通過後，每學年之經費補助為8萬元。

五、申請意願調查表資料蒐集至112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6時截止，112學年度各縣市與國私立學校之申請名額將以填寫調查表單之教師數量作為教育部補助額度評估標準，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zAJzVKuBpmbYthzB8>。

六、建議各校教師先瀏覽前開網站公告之教學資源，依據上述各類課程類型搜尋可更進一步瞭解歷年課程撰寫方式。

七、如有其他相關事宜，請洽下列專案承辦窗口：

(一)總計畫團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承辦人：林文婷小姐，電話：02-23145277，電子信箱：ruby666988@arch.nctu.edu.tw或critade@nycu.edu.tw。

(二)各區基地

1、北區基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辦人：張芸慈小姐，電話：02-27360316。

2、中區基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承辦人：林雅慈小姐，電話：04-22183387。

3、南區基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承辦人：林怡伶小姐，電話：07-7172930分機3004。

4、東區基地（國立東華大學）承辦人：郭晉禎小姐，電話：03-890502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

副本：

